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灵岩片、瓜埠片中转运站服务外包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绿顺源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灵岩片、瓜埠片中转运站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NJPX-G2025-0018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南京绿顺源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代理结构组织的灵岩片、瓜埠片中转运站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灵岩片、瓜埠片中转运站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期限一年(2025.09.01-2026.08.31)，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和考核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一次。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零柒元叁角柒分（313.440737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 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履约保函（保险）不可撤销）。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按中标价/4 作为季度应付款金额，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上季度费用，根据灵岩片区和瓜埠片区垃圾中转站（含雄州工业园和台商工业园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支付。注：瓜埠片中转站含台商工业园道路保洁合同价款由瓜埠市容支付；灵岩片中转站含雄州工业园道路保洁合同价款由雄州环卫支付。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灵岩片区和瓜埠片区垃圾中转站（含雄州工业园和台商工业园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灵岩片区和瓜埠片区中转站（含雄州工业园和台商工业园道路保洁）	资源化处理站未运行的扣3分、为居民抽粪未及时扣3分、可回收台帐记录不全的扣1分、有害垃圾台帐记录不全的扣1分、大件拆件台帐记录不全的扣1分、消杀台帐记录不全不及时扣1分；	(10分)		
2		中转站、资源化处理站、大件中心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1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1分；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站内异味严重的，每次扣1分、站内人员未分拣的扣1分；	(10分)		
3		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检查发现进出中转站视频区域内人员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1分，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1分，垃圾混投混倒，每例扣1分；秩序混乱的扣2分、被区平台下整改菜单未整改的扣5分	(10分)		
4		保洁车破损扣1分，车体严重锈蚀扣1分，车体不洁扣1分、容貌不整扣1分、乱披乱挂扣1分、标识破损扣1分、标识错误扣1分、超高超限装载的扣1分，收运车辆需按照区要求安装GPS接入智慧平台，未接入的每例扣2分；	(10分)		
5		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发生有责伤亡事故，每例扣5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0.5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0.5分；瓷砖破损2块以上，墙体2㎡以上每例扣0.5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0.5分；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1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1分；污水坑渗漏的，每例扣1分；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0.5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0.5分，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3分；	(15分)		
6		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言行举止不文明扣1分、服务态度差扣1分、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扣1分，作业车辆及工作人员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扣3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	(10分)		
7		做好环卫智慧平台工作对接，其他垃圾车未按路线收运的扣1分、餐厨余垃圾车漏跑点位的扣1分、扫地车、洒水车未按照平台要求作业的，每例扣2分；区里通过线上线下抓到站内一些问题，视问题情况每例扣1分、公厕设施缺损，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1分；化粪池盖被打开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1分；卫生差，地面脏、厕位未清洁、异味重等，每例0.5分；公厕标识、标牌缺失、破损，每例扣0.5分；公厕长期无人保洁（或关闭）每座2分；	(10分)		

8	园区道路保洁杂草清运不及时每例扣 1 分、发现暴露垃圾的扣 1 分、未洒水的扣 1 分、未机扫的扣 1 分（特殊天气除外）、发现小广告、牛皮癣的每例扣 1 分、动物尸体未清理的扣 1 分、浮沉浮沙石扣 1 分、积水积尘污泥的扣 1 分、道路横幅破损、披挂扣 1 分、如道路两侧有果皮箱垃圾满溢收运不及时每例扣 1 分、发现偷倒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 4 分、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6 分；	(20 分)		
9	市、区、环卫考核办下发的菜单未能按要求按时整改的，每例扣 1 分；街道保障任务未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保障的，或保障未达到效果的，每例扣 2 分；特殊天气，如雨雪天气，未能按照区、街道要求安排人员成立突击队进行值班保障的，每例扣 2 分；	(5 分)		